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方和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批单

注册号: C00006030922017070402601

分项赔偿限额: _____ 每次及累计索赔限额 (包括费用)
免赔额 : _____ 每次及累计索赔限额 (不包括费用)
追溯日 : _____

1. 被保险人须知

本批单提供的保障适用索赔发生及通知制:

- 1.1 任何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必须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 且
- 1.2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期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前述索赔。
- 1.3 除非本批单作特别修订或删除, 本保险合同所有条款、条件及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批单。

2. 承保条款

尽管本保险合同有除外责任条款 7.3 和一般条件 17.7.3 的约定, 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及本批单的条款和条件, 负责赔偿因以下产品召回而产生的费用及第三方费用:

- 1) 首次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的产品召回、并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结束后 90 天内通知保险人; 且
- 2) 产品召回仅因为产品的预期用途或消费已导致或可能导致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3. 定义

3.1 “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因安排产品或其零部件返回被保险人或生产商的场所而产生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 但仅限于:

3.1.1 报纸、网络、杂志或任何印刷广告、电台和电视公告或商业广告的费用、以及实施产品召回的必要的通信联络费用;

3.1.2 由召回直接引起的必要的交通费用;

3.1.3 以召回为目的所租用、租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的额外的仓库或存储空间的费用;

3.1.4 合理地处理被召回产品的未经使用但不能被使用或再利用的包装及销售现场的营销材料所产生的费用;

3.1.5 销毁或处理被召回产品的费用。

3.2 “第三方费用”是指由被保险人的经销商因把产品或其他零部件退回被保险人或生产商的场所而产生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 但仅限于本批单定义 3.1.1 至 3.1.5 规定的

且被保险人有责任偿还其经销商的费用。

3.3 “召回”是指召回或收回任何不再由**被保险人**、或其供应商或生产商占有的被保险产品。

4. 分项赔偿限额

本批单项下**保险人**对于**费用**及**第三方费用**在保险期间内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批单中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且仅限于**被保险人**首次知晓**产品召回**后 12 个月内产生的费用。

保险明细表列明的每次索赔的免赔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超出免赔额部分的损失金额。

5. 抗辩费用

5.1 **抗辩费用**是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由本批单所承保的**产品召回**引起的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人**同意支付上述抗辩费用，且该等抗辩费用的支付应构成**赔偿限额**的一部分，但不增加**赔偿限额**。

6. 除外责任

本批单不承保由以下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致、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费用**或**第三方费用**。

6.1 检查、修理、更改、处理或更换被保险产品或其零部件。

6.2 以下情况所做出的产品召回决定：

6.2.1 因被保险产品暴露于不良天气、或因外部的损害或损失或逐渐变质而引起的召回。

6.2.2 被保险产品仍在被保险人的保管范围内。

6.3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时已经知晓或应当合理地知晓的事实或情况（不论是否已在其他保险合同下报告该情况）。

6.4 故意的或声称故意的产品污染。

6.5 在批单中列明的追溯日之前供应的产品。本除外责任 6.5 条的“供应”的日期是指被保险产品首次不再由被保险人拥有或控制。

6.6 在被保险人知晓的情况下，任何使用了本国或外国政府机构禁止、或认为不安全、或已提出警告其使用的物质的产品。除非在发生产品的召回、移动、对其恢复占有或控制的**国家或地区**里，该等物质的浓度在当地允许的范围**内**。若被保险人在生产或销售时并不知道或在合理情况下不能知道上述相关的限制，本除外责任不适用。

6.7 被保险人故意造成损失，或被保险人已知其产品存在缺陷或有害性质的情况下，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以避免或减少相应的损失。

7. 特别约定

7.1 除了其风险管理经理或董事会、或因法律要求（如适用，包括其审计员）之外，被保险人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本批单的存在。

7.2 被保险人一旦知悉任何召回或可能导致召回的事实或情况，不论该召回的费用和第三方费用是否在本批单的承保范围内，应当尽早书面通知保险人。

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保险明细表列明的**赔偿限额**。

除上述修订，本保险合同的其它条款仍然适用。